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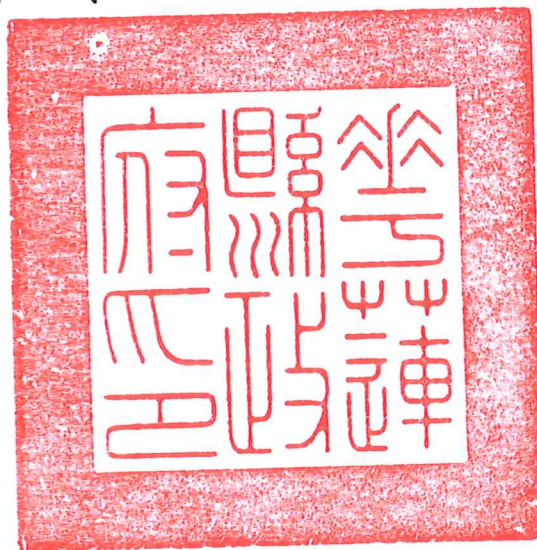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120071396A 號  
附件：修正條文



「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名稱修正為「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 縣長 徐榛蔚

裝

訂

線